附件3：

2024年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(一期)鹤上北山、沙京片区项目中南樾府安置房源分割方案

目前鹤上镇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(一期)鹤上北山、沙京片区项目的涉迁户已改签至中南樾府135㎡4套。根据《长乐区安置房源分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长建征〔2021〕20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(一期)鹤上北山、沙京片区项目中南樾府安置房源的分割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1. 活动时间和地点：
2. 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 上午10：20

2、活动地点：鹤上镇政府一楼大会议室

1. 参加人员

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土地发展中心、福州滨海新城征迁安置指挥部、鹤上镇、公证处、福州市长乐区航建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、项目涉迁村两委、被征收人代表。

1. 房源户型抽取统计

按房屋征收项目的签约安置房套数1：1确定房屋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抽取套数，具体抽取安置房数量如下：

中南樾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房屋征收项目 | 正式签约期第一天 | 征收公司 | 户型抽取套数 |
| 135㎡/9套 |
| 1 | 福州滨海高速一期鹤上北山、沙京段 | 2021年4月15日 | 航建 | 4 |

1. 房源分割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抽签工具：摇球机。

（二）摇号球：摇号球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证处共同检查后方可使用。摇号球上的数字代表相应的楼栋、楼层。如7#、8#楼房源使用“7号球”、“8号球”代表；16层、18层房源使用“16号球”、“18号球”代表等等。

（三）现场房源抽取动态展示

现场布置楼盘表，由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实时展示摇号结果以及房源被抽取情况。

（四）人员职责：

1、抽签人：涉迁村被征收人集体推选的代表。推选的被征收人代表未到场参加和到场后拒绝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自主抽签机会，将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，由被征收人所在村（居）干部直接代抽签。

2、记录人：长乐区鹤上镇工作人员。

3、鹤上镇政府安排人员做好全程录像，其他相关人员作为现场见证人。

1. 房源抽取流程

各户型抽取按整幢为单位，在单次抽取过程中，若该幢的套数小于等于房屋征收项目剩余所需的套数，则该项目必须将该幢全部选走，不得拆分。若该幢的套数大于项目剩余所需的套数，则项目再通过摇号随机抽取该幢楼层，直至该项目该面积段的套数抽完。若抽取楼层的房源套数大于最后应抽取房源套数，则抽签人可直接选择该楼层所需房源，抽取完成后该幢继续作为独立的一幢参加下个项目的抽选，直至该幢所有套数被抽选完。

摇号机中出现少球或多球的情况，则该次摇号球结果作废，需重新摇号。

中南樾府剩余安置房位于7#（18F）、8#（1F、7F、11F、16F、18F）、10#（2－3F、５F、9F、13-14F）楼，直接抽取户型135㎡。其中：

（1）135㎡户型位于8#楼（1F）仅1套、8#楼（7F、11F、16F、18F）每层２套。

参加抽取的房屋征收项目为：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(一期)鹤上北山、沙京片区项目。

现场工作人员根据房源抽取实时结果，及时在房源展示上进行标记。每个楼盘抽签完成后，抽签人、见证人、记录人应在对应楼盘《安置房源抽签结果登记确认表》上签字确认。相关参会单位及涉征村代表应在前述各征迁项目《安置房源分割结果登记确认表》上签字确认，完成房源分割工作。

1. 其他相关工作

住建局安排鹤上镇做好现场布置工作。